



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家長通告第3號
2021 - 20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敬啟者：

明愛胡振中中學已於2013年8月31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按章程規定本校法團校董會成員將包括一名家長校董 (Parent Manager)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第四屆家長校董的任期將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家長教師會已委任本人為2021-2023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現就下一屆家長校董選舉進行提名邀請，請貴家長細閱附上的有關細則及程序：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2.1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
 - 1.2.2 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選舉，或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會成員。

2. 人數及任期

- 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各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 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即由註冊日起至下一學年之8月31日)。

3. 提名程序

- 3.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 3.2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3.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位合資格家長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 3.4 每個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均為合資格家長)的簽署方為有效。
- 3.5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則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選舉程序。

4. 截止提名日期

願意參選的家長請於2021年6月21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填妥「候選人資料表」並透過學生交回班主任轉交選舉主任。參選者可提供不多於150字個人資歷簡介，作為自我介紹及宣傳抱負。

5. 公佈候選人名單

- 5.1 獲提名之合資格家長將成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將於2021年6月25日前向所

有家長發放，並列出選舉的安排，供家長參考。

- 5.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但仍需進行投票以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選。

6. 選舉安排

- 6.1 是次投票將以郵遞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家長在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不可多於 2 名。請將選票放進附上的信封，並將信封封妥，寄回本校。如使用其他信封，則作廢票論。如府上只有一位家長投票，請將另一空白選票亦放進信封寄回。選票必須以郵寄方式寄回。
- 6.2 點票工作將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結業禮後進行。
- 6.3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即學生父母各有一票。
- 6.4 家長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內親臨學校大堂投票，並將選票放入已鎖好的投票箱內。
- 6.5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家長教師會幹事及校長出席與見證點票工作。

現將是次選舉日程簡列如下，敬請垂注：

提名參選期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午 12 時正
向家長發放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2021 年 6 月 25 日
截止收回選票	2021 年 7 月 6 日 點票前
點票時間	2021 年 7 月 6 日 結業禮後
公佈結果	2021 年 7 月 6 日 點票後
網上公佈結果	2021 年 7 月 6 日

現邀請 閣下自薦或提名合資格之家長參選家長校董，為學校發展共同努力。對於是次選舉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293 7718 或電郵至 lms@cwcc.edu.hk 與選舉主任盧美雪老師聯絡。期待各位家長踴躍參與，並感謝支持！

此致

貴家長

明愛胡振中中學家長教師會
2021-20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盧美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 附件一：《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二：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三：候選人資料表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教育條例》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家長通告第3號回條
2021-20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2021-2023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及收到有關提名表格。
本人決定

(請在合適□內加✓)

- 參加是次選舉 (請填寫後頁的候選人資料表並於2021年6月21日中午12:00正或以前經班主任交回學校選舉主任。)
- 不參加是次選舉

此覆
明愛胡振中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座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六月_____日

明愛胡振中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教師會

2021-2023 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資料表

注意事項：

1. 本頁資料須由候選人填寫，並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00 正或以前交回學校選舉主任。
2. 據選舉指引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一位家長為提名人及兩位為和議人，才符合參選條件。
3. 本資料將直接印發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請繕寫清楚。

甲部 (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子女就讀班別及姓名：	提名人	
			_____ 班家長 _____	
	性別：		1. _____ 班 _____	簽名：
				第一位和議人
	與學生關係：		2. _____ 班 _____	_____ 班家長 _____
			3. _____ 班 _____	簽名：
			第二位和議人	
			_____ 班家長 _____	
			簽名：	

乙部 (由候選人以黑色原子筆填寫或以電腦打印皆可)

(請撰寫個人簡介、參選目標及抱負。並以 100 至 150 字為限)

丙部：候選人聲明*

- 本人認同本校辦學宗旨及同意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 本人符合『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所列的候選人資格。
- 本人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教師校董選舉的規定。
-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放本表格內資料，作選舉用途。

簽署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請在適當的□內用✓表示